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17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991-26230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869081327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17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200.00

最高限价（元）：20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HIV-1DNA 定量检测试剂盒及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联系人：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03819/18690813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试剂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HIV-1DNA 定量检测试剂盒及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 备注：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项目编号	ZZ2024-175
	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所属行业	工业
1.3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澄清或修改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

		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2	价格结算标准	(1) 详见采购目录一览表 (2) 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采购预算：20200.00 元 (4) 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为每个标项货物总价的总和。 注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单价限价，高于各单价限价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 元，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2)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3.7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u> </u>）和（5）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

		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___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_____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后，甲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 1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_____元。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8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
3.9	质保期	1 年
3.10	产品有效期	试剂达到实验室有效期≥10 个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0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依法依规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评审时不给予优惠。
10.4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34.5%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	开标程序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34.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风险。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

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评标程序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若投标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若投标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章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

	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项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项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是否有影响产品质量及使用的负偏离	技术参数未有影响产品质量及使用的负偏离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商务标与技术标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	10 分

		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业主评价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5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说明、技术偏离等情况描述,由评委进行客观评价;完全响应的得 30 分。每有 1 个不满足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0 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库存管理方案,②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③配送方案,④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⑤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配置,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范围,②应急事件等级划分,③应急管理机构设置,④应急处理方式,⑤应急服务标准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合计: 70 分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得分排名第二名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年度)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____年__月

采 购 （ 专 用 ）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
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
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
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
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 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详见附 件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试剂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额外物资采购等损失的，乙方应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合同价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因试剂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实验时间成本增加的，乙方须每日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合同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试剂耗材为止。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自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10 日内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

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 18 个月）。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

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和(5) 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_____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 1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_____元。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自治

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总额的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____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五）、乙方在该合同附件承诺的“附件 2”中的内容也为乙方须履行的本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承诺完成售后服务，乙方须承担本总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联系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 方（盖 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4: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 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 月 日

物 资 名 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 注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 (财务) 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HIV-1 DNA 定量检测试剂盒	检测 HIV-1 DNA 拷贝数和细胞数 (copies/10 ⁶ cells) 48 测试/盒	1	盒	17200	17200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可用于提取血液中有核细胞基因组 DNA	1	盒	3000	3000
合计					20,200.00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单价限价，高于各单价限价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目录一览表中的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单价限价，高于各单价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所列采购清单填写，排列顺序需按采购需求中的排列顺序，如未按此条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合价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2-8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0（格式自拟）

B、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 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加文字和数据。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仓储设施设备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体系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